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0 个基点，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 3、债券代码：188765
- 4、发行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 6、债券余额：5.0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当期票面利率：3.50%。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4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2023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50%，并在存续期的第5年（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下调票面利率符合《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 - 1 楼

联系人：张一弓

联系电话：0511-80826218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简涛、孙帅

联系电话：021-5252331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